

证券代码：834076

证券简称：海森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顾玉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9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李国清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杨书荣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4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以大华审字[2020]007079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决算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为 0.39 元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票股利 3 股。

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发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，补发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公司为广州市德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，实际发生金额 43,200 元。

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补发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欧阳志红、顾玉民、欧阳志文、顾玉芳四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总的经营方针：“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”，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团结一心，全情投入，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。公司特此编制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9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正常经营需要，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公司为广州市德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，金额预计 45,000 元。

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73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欧阳志红、顾玉民、欧阳志文、顾玉芳四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巧芬、吴晓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